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华女士和冯建国先生承诺：若有其他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以下简称“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要求。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万斌

联系电话：023-89067992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希尔顿商务大厦 22 楼
特此公告。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